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6日，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指截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0日。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3,380,000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40,000.00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21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股)	/股)		
1	潘文硕	1,536,000	3.00	4,608,000.00	现金
2	何献文	360,000	3.00	1,080,000.00	现金
3	周文建	280,000	3.00	840,000.00	现金
4	王瑞钧	180,000	3.00	540,000.00	现金
5	王卫华	180,000	3.00	540,000.00	现金
6	王之平	180,000	3.00	540,000.00	现金
7	郑立宏	20,000	3.00	60,000.00	现金
8	成庆华	100,000	3.00	300,000.00	现金
9	劳忠奋	90,000	3.00	270,000.00	现金
10	谢远军	20,000	3.00	60,000.00	现金
11	宋建强	80,000	3.00	240,000.00	现金
12	刘建明	18,000	3.00	54,000.00	现金
13	罗锐	16,000	3.00	48,000.00	现金
14	龚小洋	16,000	3.00	48,000.00	现金
15	税瑶	168,000	3.00	504,000.00	现金
16	涂秀艳	16,000	3.00	48,000.00	现金
17	李少华	16,000	3.00	48,000.00	现金
18	梁辉	12,000	3.00	36,000.00	现金
19	刘志勍	12,000	3.00	36,000.00	现金
20	李小毛	70,000	3.00	210,000.00	现金
21	吴光标	10,000	3.00	30,000.00	现金
<b>合计</b>	-	3,380,000	-	10,140,000.00	-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9月15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9月18日

## (三) 认购程序

1、认购人应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含当日）17:00 前，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告指定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2020 年 9 月 18 日 17:30 前，认购人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wangwh@huiderui.com 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见本认购公告之“五、联系方式”。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账号	200802202920037652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与认购对象须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汇入款项时，需在用途处填写“投资款”。汇款时，请将认购款项一笔汇入，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者少汇。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二）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与其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可认购的股份数量与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数量二者中孰低为准。据此计算出的认购款有剩余的，公司将在完成验资手续后将剩余的认购款全额无息退还给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三）如公司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由于无法联系认购人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认购人应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 17:30 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卫华
电话	0752-2652268
传真	0752-2652511
联系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

特此公告。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